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徐澄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5/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9 楼 K 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 其他事项

- 1、电邮：IR@founder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徐澄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